

# 广东省干部疗养院宿舍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公示

## 公示说明:

根据《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现将实施方案向利害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时间: 7天

公示期限: 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8日

主管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分局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建设位置:  
东至温泉村大围社,南至大围社,西至广东省干部疗养院,北至温泉村大围社。

公示内容:  
广东省干部疗养院宿舍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附注:  
1.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温泉社区居委:020-87838231。

2. 有效反馈意见期: 在公示期间及公示期满后5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温泉社区居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逾期或不提出意见则视为同意。

## 改造内容

房屋建筑部分:	小区公共部分:	
基础类	基础类	完善类
1.楼栋门	11.消防通道	20.照明设施
2.门禁系统	12.人行安全设施	21.信息标识
3.楼道照明	13.小区道路	22.小区绿化
4.楼道修缮	14.地面铺装	23.小区公共空间
5.楼栋消防设施	15.排水管网	24.小区入口
6.楼栋排水设施	(非雨污分流)	25.景观小品
7.化粪池	16.监控设施	26.非机动车泊位
8.外墙治理	17.修缮围墙	27.机动车泊位
9.防盗网	18.“三线整治”	28.充电桩
10.适老化设施	19.雨污分流	29.信息宣传栏

根据现场调研和居民改造意愿调查汇总小区改造内容共29项,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10项,小区公共部分19项,包括19项基础类,10项完善类。

## 改造目标



## 公共节点改造效果图



改造前



改造后



改造前



改造后



改造前



改造后

## 总平面图

乐居温泉·颐养社区  
设计说明:

完善小区各项基础设施,营造小区独有的文化特性,提升小区休闲娱乐空间,增强小区文化宣传,丰富居民休闲健身活动,设置非机动车棚,机动车停车位划线,进行建筑外墙治理,打造疗养院小区乐居,品质共享的小区环境。

标注:

- 1 建设小区公共空间(新增)
- 2 沥青路面铺设(新增)
- 3 非机动车停车棚(新增)
- 4 党建宣传栏(新增)
- 5 维修小区围墙(修缮)
- 6 机动车泊位划线
- 7 无障碍设施(新增)
- 8 小区绿化提升(新增)



图例: 外立面改造楼栋



改造前



改造后



改造前



改造后



改造前



改造后